

检察人员办案情况分析系统（三期）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供应商）：浙江禾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办案情况分析系统（三期）项目” 项目进行技术支持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清单及合同价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检察人员办案情况分析系统（三期）项目	详见附件	1	¥198800	¥198800
合 计		1	¥19880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198800
税率 6%，未税金额 187547.17，税额 11252.83，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完成合同及履行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配置、功能模块及需求、技术参数、服务承诺详见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中未标明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标注的为准。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开发完成的软件能满足甲方需求、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技术标准原厂全新合格软件。

第三条：软件交付时间、地点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工作,包括 1 个月试运行。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 1 需求功能清单

第五条：售后服务



1. 免费维护期为一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在维护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紧急情况下的现场支持、热线电话支持、远程服务支持、电子邮件支持等，提供7*24小时服务，在接到故障报修时1小时内做出响应安排，2小时内提供技术服务，若甲方认为需要现场服务才能解决问题，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系统故障。

第六条：验收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软件开发上线及试运行工作后，乙方应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甲方及时组织双方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标准以满足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功能模块及需求、技术参数为准。

第七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40%；完成应用系统功能等建设，通过项目初步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50%；试运行一个月无误后项目终验，终验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10%。

第八条：知识产权

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九条：保密责任

乙方的所有技术文档和甲方的所有业务数据，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应妥善保管，防止外泄。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



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

3.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并交付合同项目内容的，或者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按照合同价千分之一 / 日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已交付软件，甲方解除合同需承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

1、如甲方提出需求调整，在双方认可下，乙方可继续实施，因需求调整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此需求调整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可能要增加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支付。

2、若甲方未支付完合同款项，软件相关权利归乙方所有。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延长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附件：功能需求清单

1、业务需求

检察人员考核采取量化评分方式，满分 100 分。考核得分由业绩指标得分（包含通用指标）、共性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得分三部分组成。

（1）业绩指标得分（60 分）

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含书记员）的业绩指标得分按照《业务部门业绩考评指标及计分规则》（附件一）进行评分；

其他人员的业绩指标得分 60 分，主要包含基本履职（25 分）、工作质量（15 分）、工作效率（10 分）、工作效果（10 分），按照《司法行政人员业绩指标评价表》（附件二）进行逐项评分，部门负责人由院领导评分，其他人员由分管领导在听取部门负责人意见的基础上评分。

（2）共性指标得分（30 分）

共性指标适用于所有检察人员，主要由司法素能（15 分）、党建工作（10 分）、综合工作（5 分）、工作纪律（扣分制）组成，由各职能部门按照《检察人员共性指标评分标准》（附件三）计分。

（3）综合评价得分（10 分）

综合考虑检察人员政治品德、工作作风、廉洁自律、意识形态、重点工作承担等方面，一般干部由部门人员和分管院领导作出评价，中层干部由全院中层和院领导作出评价。

2、功能需求

（1）系统对接

对接检察业务系统 2.0、统计系统 2.0，获取检察官、检察管助理（含书记员）的办案信息。

（2）人员管理

管理所有参与考核的检察人员，包括检察官、检察管助理（含书记员）、司法行政人员、司法警察，记录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人员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

（3）检察官考核信息填报

提供业绩指标自动抓取，通用指标、共性指标填报功能。系统自动从检察业



务系统和统计系统中抓取检察官各类案件的办理情况，作为业绩基础数据，不能从系统抓取的指标，由所在部门进行填报。考核人员可以进行调整。共性指标适用于所有检察人员，主要由司法素能（15分）、党建工作（10分）、综合工作（5分）、工作纪律（扣分制）组成，由相应职能部门在系统上进行填报。年度考核时，综合考虑检察人员政治品德、工作作风、廉洁自律、意识形态等方面，一般干部由部门人员和分管院领导作出评价，中层干部由全院中层和院领导作出评价。

（4）检察官助理（含书记员）考核信息填报

实现检察官助理（含书记员）业绩指标自动抓取，通用指标、共性指标填报功能。系统自动从检察业务系统和统计系统中抓取检察官助理（含书记员）各类案件的办理情况，作为业绩基础数据，考核人员可以进行调整。共性指标适用于所有检察人员，主要由司法素能（15分）、党建工作（10分）、综合工作（5分）、工作纪律（扣分制）组成，由相应职能部门在系统上进行填报。综合考虑检察人员政治品德、工作作风、廉洁自律、意识形态等方面，一般干部由部门人员和分管院领导作出评价，中层干部由全院中层和院领导作出评价。

（5）其他人员考核信息填报

完成其他人员工作情况填报。日常工作包含基本履职（25分）、工作质量（15分）、工作效率（10分）、工作效果（10分）。共性指标适用于所有检察人员，主要由司法素能（15分）、党建工作（10分）、综合工作（5分）、工作纪律（扣分制）组成，由相应职能部门在系统上进行填报。综合考虑检察人员政治品德、工作作风、廉洁自律、意识形态等方面，一般干部由部门人员和分管院领导作出评价，中层干部由全院中层和院领导作出评价。

（6）检察人员考核管理功能

实现平时考核、年度考核、考核查询、考核统计功能。基于每季度的填报信息，自动计算各类检察人员的考核得分，综合确定平时考核结果。汇总四季度考核总分及季度考核结果，确定年度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结束后本年度的考核信息将不能修改；查询检察人员各季度、年度的考核结果；按照考核季度、考核年度、人员类型、考核等次等统计展示全院的考核情况。

